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偏政办发〔2024〕9号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2024年设施农业（园艺）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2024年设施农业（园艺）发展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 2024 年设施农业（园艺）发展 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4 年设施农业（园艺）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组办发〔2024〕5 号）、《中共忻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4 年设施农业（园艺）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农工办发〔2024〕8 号）精神，今年我县将继续新发展设施农业（园艺）395 亩、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 1 个。为确保今年新发展设施农业（园艺）任务顺利推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设施农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县委、县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做好 2024 年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重要工作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大食物观，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重点发展节能宜机化、智能化、信息化的园艺生产设施，打造智能、集约、高效、安全的现代设施园艺体系，带动全县园艺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4年，全县新发展设施农业（园艺）395亩，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1个（各乡镇任务详见附件）。设施蔬菜以沿河一带为主要实施区域，积极扩大日光温室面积，因地制宜发展连栋温室、连栋大棚及设施食用菌等。

三、重点工作

1、细化分解任务。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产业基础和发展意愿，将全年任务分解至各乡镇。各乡镇要尽快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实施主体。

2、出台扶持政策。新建日光温室每亩补贴3万元，菌棒基地补贴50万元。项目完成后，村级初验、乡镇复验，验收合格后，乡镇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实施主体，并报农业农村局备案。

3、保障设施用地。在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控的基础上，挖掘设施农业用地，探索科学利用滩涂、盐碱地等非耕地发展现代设施园艺。引导露地蔬菜向设施种植转变，推进闲置设施恢复生产、利用荒废建筑物开展食用菌栽培等。

4、扶持经营主体。有序引导大学生、农民工、企业家、退役军人、新型经营主体等投身设施园艺，结合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积极引进培育一批实力较强的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强化全产业链条推进。

5、强化人才培养。培育一批设施园艺技术团队，培养一批

设施园艺生产与经营的复合型、本土型人才，鼓励创办多种形式的技术推广、中介、咨询、承包等技术服务组织，提高产业技术水平。

6、搞好冷链配套。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鼓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产后预冷、贮藏保鲜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7、提升装备水平。聚焦设施自动化和机械化，推广应用环境数据采集控制、生产状态监测等智能化设备，推进构建生产全程机械化、智能化技术体系，促进良种良法良机配套。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单位负责人统筹各方面资源，统一规划布局，合力推进设施园艺发展。要加强设施建设和使用监管，坚决禁止以发展设施农业的名义建设非农设施，防止温室大棚闲置。

（二）强化技术支撑。业务管理部门要针对基层农业技术人员、种植户和农户等，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及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优势主产区要做好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推广，集成一批绿色安全、轻简化、实用高效的新模式。鼓励和引导企业 and 专业合作社开展社会化服务，构建以政府主导，企业、科技推广体系和专业合作组织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农技推广体系。

（三）强化推进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将建立调度通报机制，定期对推进不力、进展慢的乡（镇）予以通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宣传引导工作，开展专题培训和现场观摩，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参加国内外优质农产品展会，广泛宣传推广，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

附件：2024年各乡（镇）设施农业（园艺）新发展任务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偏关县 2024 年各乡（镇）设施农业 （园艺）新发展任务

乡（镇）	新建日光温室（亩）	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个）	补贴金额（万元）
新关镇	60	0	180
窑头乡	60	0	180
老营镇	225	1	725
老牛湾镇	50	0	150
合计	395	1	1235